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高浩軒(02)27065866轉3051
電子信箱：JACK.KAO@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61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會惠予協助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有關查詢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雲端系統)應遵守醫療相關倫理及法規規範，尊重病人隱私及權益，於雲端系統查詢病患較敏感之疾病及傷害(例如受性侵個案)，應審慎處理避免造成病患二度傷害，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12 15:28:02

裝 訂 線